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关于报请许可对上级人大代表
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

××检××许可报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人民检察院：

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罪，本院拟对其采取强制措施，因该犯罪嫌疑人_____系_____市（省、全国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现报请你院（报请你院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）向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（常务委员会）报请许可。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：_____。

附件：简要案情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新增文书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制作。拟对担任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，层报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议级的人民检察院报请许可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文书制作单位附卷，一份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。